

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规则

2026 年 03 月 01 日发布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评价人员要求.....	1
4	评价依据.....	1
5	评价程序.....	1
6	申诉.....	4
7	评价后的管理.....	5
8	再评价.....	5
9	评价证书、评价标志的管理.....	5
10	信息报告.....	7
	附件 评价流程图.....	8

1 目的

为促进农业、加工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活动制定本规则。本规则规定了获得和保持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应遵守的程序和要求。

2 适用范围

2.1 本规则规定了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RS”）从事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2.2 从事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及守护大地评价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

2.3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3 评价人员要求

3.1 从事评价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接受过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要求和本规则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从事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的检查员应取得相应领域的 CCAA 注册資格。

3.3 评价人员应当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评价活动、检查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責任。

4 评价依据

T/CBTMA 0002.1《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要求 第1部分：生产》

5 评价程序

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流程图（见附件）。

5.1 评价申请

5.1.1 评价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评价委托人表示的是有责任实行、遵守并监督本规则4所提及的认证依据要求的实体，如果通过评价，其可以宣称自己销售的产品为“守护大地认证产品”，并使用一星级或二星级评价标志。评价委托人可以是农产品种植、野生采集、加工业者本身，也可以是销售产品的贸易商。

1) 评价委托人是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2) 评价委托人或相关方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评价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4) 申请评价的产品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或其产品;
- 5) 评价委托人、产品生产组织近一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6) 内部管理规范,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7) 无不良诚信记录。

5.1.2 评价委托人向广东守护大地农业发展企业(以下简称“守护大地发展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评价委托人及相关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适用时)等;
- 3) 根据申请评价的范围, 填写相应的“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检查表”。再次申请时, 评价委托人应根据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程序规定, 提交内部检查报告(推荐使用“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检查表”)。
- 4) 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文件审查表及文件审查表中要求的文件。

5.1.3 文件审查

对符合 5.1.1 要求的评价委托人, 守护大地发展企业应根据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依据等要求, 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日内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完成后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保存评审记录。

5.1.4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评价申请; 对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评价委托人, 并说明理由。

5.2 现场检查准备

5.2.1 根据所申请评价范围, SRS 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

5.2.2 对同一评价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 SRS 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2.3 SRS 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评价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
- 3) 检查范围;
- 4)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
- 5)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6) 检查要点;

- 7) 上年度检查员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8) SRS 可向评价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评价委托人。

5.2.4 检查组长应制定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前得到评价委托人的确认。

5.2.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评价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评价产品的，应当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5.3 现场检查的实施

5.3.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所有申请评价的生产、加工过程和场所都应进行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守护大地评价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时也应对其常规部分进行检查；
- 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文件与记录进行检查；
- 4) 对评价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 5) 对产品和评价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时）；
- 7)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进行确认，评估守护大地评价产品的潜在污染风险；
- 8)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集必要的样品；
- 9) 对上一年度检查员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10)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评价方和评价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3.2 样品检测（企业主动提出时适用）

- 1) SRS 应当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产品（可以是植株、半成品、终产品等）和检测项目；
- 2) 检查员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对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相应物质进行抽样检测的要求。
- 3) SRS 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 4) 生产或加工中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3.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推荐评价委托人提供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无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检查员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抽样检测。

5.3.4 检查报告

- 1) SRS 应规定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 2) 检查报告应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进行描述;
- 3)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评价委托人和相关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4)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 5) 检查组应对评价委托人和相关方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和持续改进情况(适用时)做出评价,对评价等级及是否通过评价提出建议,但不应对评价委托人是否通过评价做出书面结论;
- 6) 检查报告应有检查组成员和评价委托人的签字确认;
- 7) SRS 应将最终的检查报告交给评价委托人和守护大地发展企业存档。

5.4 评价复核(评议)和决定,颁发证书

5.4.1 复核人员应在收到检查报告后 1 个月内做出反馈,认证决定人员应在复核完成后的 7 天内做出认证决定;

5.4.2 对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不符合项整改符合本规则和《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要求》,并通过 SRS 验证的认证委托人,SRS 总经理审批后颁发一星级或二星级评价证书。

5.4.3 评价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SRS 不应颁发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申请评价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3) 存在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
- 5)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一星级评价要求的;
- 6) 使用了转基因生物或其产品。

5.4.4 SRS 应将证书颁发和拒绝的情况上报守护大地发展企业。

5.5 公示

SRS 及守护大地发展企业将监管链实施过程中的生产经营者检测报告(适用时)、评价证书等信息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对外展示公布,公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其他方式获取以上信息。

6 申诉

评价委托人及相关方如发现 SRS 违反国家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公正性,认为 SRS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对评价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在 10 日内向守护大地发展企业申诉,守护大地发展企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7 评价后的管理

7.1 SRS 应当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SRS 应根据申请评价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

7.2 SRS 和守护大地发展企业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评价的要求。

7.3 SRS 在与评价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SRS 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
- 6) 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7)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加工、洗涤剂及化妆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9) 评价标志的使用、产品核销情况；
- 10) 其他重要信息。

8 再评价

8.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评价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SRS 提出再评价申请。获证组织的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制度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SRS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8.2 SRS 应当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评价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评价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SRS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SRS 确认，再评价可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守护大地评价产品销售。

8.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评价的生产单元，应当重新进行评价。

9 评价证书、评价标志的管理

9.1 评价证书的内容

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但不限于）：

- 1) 证书编号；
- 2) 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标志；
- 3)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4) 获证产品的农业生产方（加工方、贸易方）以及基地（工厂）的名称、地址；
- 5) 获证产品的名称、评价面积和产量；
- 6) 评价类别；
- 7) 评价依据；
- 8) 评价级别；
- 9) 认证机构的名称或标志；
- 10) 认证机构总经理签字、发证日期、证书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9.2 评价证书的变更、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9.2.1 评价证书的变更

9.2.1.1 变更的申请

获证组织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加工地址、生产加工条件、产品名称等，需要变更获证产品的范围等情况下，获证组织应向 SRS 提交变更申请。

增加评价范围时按新评价单元申请评价。一般情况下，增加评价范围不进行全要素检查，仅针对增加场所或产品的额外检查。

9.2.1.2 变更评价和批准

SRS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检查，则现场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评价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2 评价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RS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评价产品达不到评价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SRS 按有关规定对评价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SRS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评价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评价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RS 提出恢复申请，SRS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RS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评价证书。

9.3 评价标志

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标志分为一星级评价标志和二星级评价标志，见下图：



9.4 评价证书和评价标志的使用

9.4.1 评价证书和评价标志的有效期为 1 年。

9.4.2 SRS 对获得评价资格的评价委托人颁发评价证书、准予使用评价标志。

9.4.3 获证组织依产品订单量向 SRS 申请守护大地监管链评价标志，由 SRS 下发评价标志。

9.4.4 获证组织可在评价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评价标志。

9.4.5 评价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

9.4.6 获证组织应对评价证书和评价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9.4.7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评价证书或评价标志混淆评价产品与非评价产品误导公众。

9.4.8 当获证组织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评价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10 信息报告

10.1 SRS 应当及时向守护大地发展企业提交评价证书发放、拒绝、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情况。

10.2 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 SRS 通报。

附件 评价流程图

